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洪麗姿
電話：082318823轉62137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kitty@mail.kinme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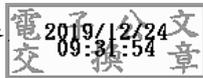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8011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11104A00_ATTCH2. pdf)

主旨：函送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訓令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8年12月23日國動
全防字第1080000904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民政處



火災調查科 108/12/24 10:09



A41080008333 有附件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民防法。
- 三、災害防救法。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資源，提升演習效益。

參、演習構想：

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目的，結合行政院「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於 3 至 5 月間（防汛期前），全國 22 個縣（市）採兩年一輪序方式（演練輪序表如附件 1），以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增加消防單位緊急救援隊運用、擴大民防團隊與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支援救災及防災預警系統複式運用等作為演練。

肆、演習編組（編組表詳如附件 2）：

一、指導組：

- （一）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國防部軍備副部長）擔任，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

(二) 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原能會等)副首長(含)以上層級指導演習。

二、演習統裁部：

(一) 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演習統裁部，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下轄兵棋推演輔導組、實作輔導組、演習評核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

(二) 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國防部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及憲兵指揮官)兼任演習副統裁官，相關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環保署、原能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依演練類型派遣人員出席指導，另由統裁部律定副統裁官代理相關規範，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核備。

三、兵棋推演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陸軍副司令)納編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兵棋推演計畫整備與執行，並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練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

四、實作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納編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執行綜合實作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五、演習評核組：

由演習統裁部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派員編成，負責觀察與評核演習成效。

六、演練執行組：

運用三會報體系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縣、市政府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策劃、指導。

伍、實施方式：

一、兵棋推演：

（一）於 3 至 5 月間（日程規劃表如附件 3）由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為推演單位，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協力機構，就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難等 4 種類型災害，以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想定狀況參考範例如附件 4），藉由演練與觀摩擴大演習成效。

（二）為強化「三會報」體系聯合運作，精進縣、市應變制變效能，推演全程由縣、市長主導，邀集轄內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必要人員、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潛勢區村、里長及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海巡與國軍部隊等單位，於上午實施 120 分鐘推演。

- (三) 兵棋推演由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共同辦理推演，由三會報召集人（縣、市長）主持或擔任主推官（或由召集人指定主推官），並就狀況分配議題由各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 (四) 推演前先由協力機構實施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及作戰區支援能量規劃與國軍兵力申請作業規定報告。
- (五) 縣、市政府三會報年度第一次定期會議(上半年)，原會議程序有關「狀況推演」議程得結合本演習兵棋推演併同辦理。

二、綜合實作：

- (一) 兵棋推演當日下午，由縣、市長任指揮官，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兵棋推演想定、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方式實施 90~120 分鐘(含轉場)演練，演練前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
- (二) 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納入中央相關部會年度演習適切規劃，並配合行政院「10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同實施綜合性實作演練，並行示範觀摩。
- (三) 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共同辦理，參演單位需包含三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以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四) 國軍部隊擴大支援演練：以本島區分北、中、南等 3 個地區，由國軍部隊(作戰區)支援擴大演練規模，各區選定 1 個縣、市政府共同演練，驗證地方政府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機制及效能，確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三、縣、市政府辦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時(含預演)，得依演練課目函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共同參演。

陸、演練重點：

一、兵棋推演：

(一) 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1、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防告警系統、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2、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與運用(含夜間)。
- 3、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救難與慈善團體、志工、宗教與國軍部隊)編管與運用作為。
- 4、預防性疏散撤離(若逢夜間及例假日時)具體作為。
- 5、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二) 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2、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 3、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4、縣、市政府、作戰區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5、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6、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7、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8、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9、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10、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等）救援具體作為。
- 11、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 12、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 13、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14、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三)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3、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二、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詳如附件 5)。

(一) 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1、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防告警系統、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2、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3、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4、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二) 應變制變 (災害搶救):

1、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2、災害救援資源 (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 指揮整合及調度(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3、跨區支援救災能量 (動員、災防編管能量) 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4、縣、市政府、作戰區運用動員編管能量 (含跨區支援能量) 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5、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 (徵購、徵用、租用、調用) 之具體作為。

6、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7、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8、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9、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10、地區特性災害 (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等) 救援具體作為。

- 11、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 12、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13、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14、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 (三)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3、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柒、督導考評：

- 一、為維評鑑公平與公正，以縣、市人口數、資源與能量概同者同組評鑑，區分甲、乙、丙、丁等四組（編組表詳如附件 6），109 年為乙、丁組受評，區分如下：
 - (一) 乙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8 個人口數達 50 萬(含)以上之縣、市政府。
 - (二)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外、離島之縣(市)政府。
- 二、督考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項，區分乙組、丁組各別評鑑，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20%，乙、丁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1 名。

- (二) 成績達 85 分 (含) 以上未達 90 分 (不含) 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30%，乙、丁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2、3 名。
- (三) 成績達 80 分 (含) 以上未達 85 分 (不含) 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
- (四) 演習統裁部依需要辦理單項獎勵，責由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提供受獎單位建議。

三、各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 (導)、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 (輔) 導作為，納入評核項目。

四、綜合實作各階段演練及預演時，指派專人擔任安全管制官，負責安全管制全般事宜，落實風險管控作為，演習 (含行政設施) 有關機具、裝備運用要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並由具證照或合格人員操作，實作場地現場應開設簡便醫護站 (得由演練單位兼任)，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縣、市政府則扣總成績，以確保演習人安、物安。

五、演習統裁部依參演單位之評鑑成效，於各縣、市政府全部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召開演習檢討會，並檢附評鑑績序及演習所見 (優、缺點或建議事項) 函送本會報陳請議獎；演習成效報院 (行政院長) 核定後，評鑑績序及演習所見將函發相關單位檢討與獎勵。

捌、一般規定：

一、本演習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 演習，以動員準備與實施暨災害防救演練為主軸。

- 二、演習統裁部依本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各演練縣、市政府依據演習訓令及演習實施計畫，訂定演練縣、市「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執行計畫」，於109年2月1日前，以正本分別函送本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核定後依計畫實施，計畫陳報作業納入計畫作為與經費運用評鑑項目評分。
- 三、演習統裁部於109年2月15日前邀集相關部會評核官實施講習，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訓令演練重點就各部會業管項目，律定評鑑標準表，另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說明與研討，將評鑑表函頒各演練縣、市政府及副知本會報，以利演習整備與執行順遂。
- 四、各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請與其他縣、市政府協調對調（不得逾5月29日），並於原訂演習日1個月前陳報本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 五、兵棋推演注意事項：
- （一）運用電子兵棋實施推演。
 - （二）狀況設計應結合複合式災害景況，擬訂執行計畫及推演課題，納入夜間想定狀況（實作視需要），檢視縣、市政府夜間應處作為；互推演全程藉議題之討論，採「狀況 反應」之模式，由主推官依狀況衍生之議題，以臨機提問之方式，驗證參演人員及單位對狀況之掌握、瞭解與計畫之可行性。

(三) 各縣、市政府推演前 5 日，須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電子郵件或紙本)演習統裁部、相關部會及本會報，俾利評核先期作業。

六、綜合實作注意事項：

- (一) 綜合實作擇一適宜場地實施，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狀況及重點，慎選實作演練課目。
- (二) 全程請縣、市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
- (三) 本會報體系內之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內辦理之演習，得併入民安演習執行，若配合本演習實施則加註原名稱，如衛生福利部主辦之「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習」，既定名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等。
- (四) 綜合實作演練時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動員時程得以預置方式實施。
- (五) 各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廣邀地方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計畫及作為，以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六) 各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綜合實作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 1 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本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七) 除層峰出席之演習得申請國軍直升機配合演練外，其他場次以想定誘導方式，採高司演練。
- (八) 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 (九) 請各演習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由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陳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本會報，並由統裁部於全部縣、市演練結束後2週內，彙整陳報本會報。
- (十) 本會報年度演習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七、為擴大演訓成效，輪序演練之各縣、市政府應廣邀其他縣、市政府相關業管人員及友邦國家(含締盟城市)之外賓團體參演與觀摩，並針對執行情形較優單位酌予加分。

八、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採訪區，並適時將演習成效提供媒體參考。

九、演習經費：

- (一) 演習統裁部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二) 本會報得視各縣、市綜合實作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並將經費運用狀況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鑑項目。

(三) 委辦經費所有支用僅限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有關者(不含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不得移作他用,委辦經費作業規定另頒。

十、為使演習任務順遂,將納編演習編組成員或具經驗之專家學者等編成輔導小組,於演習前藉實地勘查訪視,實施教策、演練重點、想定設計與計畫策擬說明等方式,協助演習整備與規劃,並以一次為限,輔訪期程另函;如為重點演練場次或演習執行組提出輔導需求,得由演習統裁部視實際需求排定輔導場次,並函文相關單位憑辦。

十一、國防部副部長、副總長執行官、常務次長擔任指導官場次,由國防部政戰局、軍醫局、參謀本部作計室、後次室、通次室等相關單位派員陪同視導,並協助支援行政事項。

十二、本訓令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十三、聯絡人: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方宏烈上校

電話:(民用)02-85099443

(軍用)637216

手機:0932-491495

傳真:02-85099445

附件 1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 縣、市政府演練輪序表		
區分	演練縣、市政府	備考
北部地區	新竹縣、宜蘭縣政府	2
中部地區	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政府	5
南部地區	屏東縣政府	1
外離島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	3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政院動員會報編成(國防部)，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軍備副部長)擔任，編組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等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副首長(含)以上層級之官員擔任演習指導官。
職掌	策頒演習訓令，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演訓；並擔任上級指導官出席指導。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負責編成，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會報委員(各軍副司令、後備及憲兵指揮官)兼任副統裁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負責指導兵棋推演、實作演練、演習評核及演習執行等全般事宜；並編組演習副統裁官陪同指導官出席指導演習。

兵棋推演輔導組		實作輔導組		演習評核組		演習執行組	
編成	陸軍司令部納編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編成。	編成	後備指揮部納編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編成。	編成	演習統裁部協調納編相關部會派員編成。	編成	縣、市政府納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
職掌	協助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職掌	協助縣、市政府實作規劃、整備與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職掌	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負責評鑑演習成效。	職掌	負責縣、市政府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策劃與執行。

附件 3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日程規劃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一月	20	21	22○ 臺中市	23 春節連假	24 春節連假	25 春節連假	26 春節連假
	27 春節連假	28 春節連假	29 春節連假	30	31	1	2
二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8 連假	29 228 連假	3/1 228 連假
三月	2	3	4	5★ 金門縣	6	7	8
	9	10○ 桃園市	11	12★ 雲林縣	13	14	15
	16	17○ 高雄市	18	19★ 彰化縣	20	21	22
	23	24○ 臺北市	25	26★ 屏東縣	27	28	29
	30	31○ 嘉義市					
四月			1	2 清明連假	3 清明連假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7	8	9★ 苗栗縣	10	11	12
	13	14○ 新竹市	15	16★ 宜蘭縣	17	18	19
	20	21○ 新北市	22	23	24	25	26
	27	28○ 臺南市	29	30★ 嘉義縣			
五月					1	2	3
	4	5○ 花蓮縣	6	7★ 新竹縣	8	9	10
	11	12○ 基隆市	13	14★ 連江縣	15	16	17
	18	19○ 臺東縣	20	21★ 澎湖縣	22	23	24
	25	26	27	28★ 南投縣	29	30	31
附記	符號★：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之縣、市。 符號○：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之縣、市。						

附件 4-1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類型：地 震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造成○○地區○戶建物倒塌，○○橋樑斷裂，○○號道○○至○○段高架橋斷裂、○○至○○段鐵路隆起無法通行，○○地區○戶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地下掩埋管路○○至○○段爆炸，造成具矽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人送醫，下水道○○至○○段坍塌○公尺，造成污水溢出道路，流入民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附件 4-2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類型：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樑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附件 5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評核單位
演練課目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評核單位
1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	○	○	○	○	○	○	○	○	○	○	教育部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	○	○	○	○	○	○	○	○	○	○	臺閩戰綜會報
3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4	消防單位緊急救援隊運用	○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5	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	○	○	○	○	○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6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	○	○	○	○	○	○	○	○	○	內政部分政司
7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	○	○	○	○	○	○	○	○	○	○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8	傳染病防治作為	○	○	○	○	○	○	○	○	○	○	○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9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	○	○	○	○	○	○	○	○	○	○	○	衛福部醫事司
10	緊急通信應援、搶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	○	○	○	○	○	○	○	○	○	○	交通部傳會

演練課目		演練單位											評單	核位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11	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	○	○	○	○	○	○	○	○	○	○	○	內政部 消防署	
12	情資分析研判	○	○	○	○	○	○	○	○	○	○	○	科技中心	
13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	○	○	○	○	○	○	○	○	○	○	國防部 及各軍司令部	
1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	○	○	○	○	○	○				環保署 化學局	
15	核子或輻射災害演練		○						○				原能會	
16	土石流災害演練	○	○	○	○	○	○	○	○				農委會 水保局	
17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水利署 內政部署 營建署	
18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會、 工業局	
19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會	
20	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	○	○	○	○	○	○	○	○	○	○	交通部	
演練課目數合計		19	20	19	19	19	19	19	20	16	16	16		
附	記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經協調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相關部會及 11 個縣、市政府，規劃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難等 4 種災害類型與 20 項 202 演練課目。												

附件 6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鑑編組區分表		
區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考
甲組 (6)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直轄市
乙組 (8)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 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含) 以上
丙組 (5)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 、花蓮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以下
丁組 (3)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外離島